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吳以喬  
電話：02-82366479  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29718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併計休假年資之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7年1月4日屏府人考字第10684454700號函。
- 二、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，第2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7日……（第2項）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……。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因辭職、退休、退職、資遣、留職停薪、停職、撤職、休職或受免職懲處，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，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2項規定。但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」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



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。」復查本部80年7月30日（80）台華法一字第0582544號函及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規定意旨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者，以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（含依法在營服役）、公立學校之年資為限。

三、綜上，以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，旨在慰勞工作之辛勞，期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妥予運用休假休養生息，以調劑身心，爰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原則上係以實際任職年資始得採計。基此，106年8月9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制定公布後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雖得併計為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，惟該段期間無任職事實，與休假核給之目的未盡相符，仍不得併計為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2018-01-08  
17:08:21  
交發章

裝



訂

線

